

家缴纳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由此可见,农民即使不缴纳农业税,实际上仍然是纳税人,仍然向国家缴纳税收。

二、农业所得(海水养殖除外)部分不宜纳入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一是从目前情况分析,绝大多数农民只是理论上的纳税人。由于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为每月1600元,超出绝大多数农民的实际收入水平,加之农民结算手段不健全,无法控管现金流量,征收个人所得税没有实际意义。

二是比照城镇个体工商户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对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农户征收个人所得税,只有极少数的农业生产大户,才可能成为实际的纳税人。而农业生产大户(海水养殖除外)一般是承包了其他不种地

农民的承包地或村内的机动地,实行规模化种养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从而增加了规模经营收益。如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实质上是对其规模经营收益征税。这样做既有失公平,又使税收负担增加,限制了农业生产大户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不宜开征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不宜改“城镇土地使用税”为“土地使用税”,将农村土地纳入其征收范围

一是开征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与《宪法》有关规定不符。《宪法》第十条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国家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国家对农村土地没有所有权,无权对农民收租,也就无权征收所谓“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

二是开征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仍然没有跳出城乡二元税制的格局。对农用土地征收土地使用税,把广大农民作为纳税人,又会重新回到农业税的老模式。

三是开征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不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不利于涉农税制的稳定。对农用土地开征资源使用税,容易造成为了一城一乡税制而简单地扩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印象。

四是开征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不利于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与现行农业税一样,农用土地资源使用税仍然不是规范的商品税,国家既不能对进口农产品征这种税,也不能对出口农产品退这种税,所以制约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税制影响依然不能消除。●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图片新闻

农业税取消后,江西省赣县长洛乡财政所转变工作职能,以“服务农民”为工作宗旨。2006年春节前夕,该所工作人员及时为洪金华老人办好遗属补助证、银行存折,并送去棉被、食油等生活物资,让老人过上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洪金华老人感动万分地向财政所回赠了锦旗。

(谢人胜 吴安华
摄影报道)



PHOTO NEWS